

眉山北外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
2025-2028 年度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眉山北外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编制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1.1. 采购项目名称:	3
1.2. 招标项目简介	3
1.3. 邀请供应商方式	3
1.4.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3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3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3
1.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4
2.2. 总则	4
2.3. 招标文件	4
2.4. 投标文件	5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5
2.6.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6
2.7. 纪律要求	6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8
3.1. 采购内容	8
3.2. 报价要求	8
3.3. 技术要求	8
3.3. 服务要求	13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5.1. 评标程序	21
5.2. 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21
5.3. 废标	23
5.4. 定标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货物类）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1. 采购项目名称：

眉山北外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 2025-2028 年度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项目简介

2025-2026 年度眉山北外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食堂食材等物资采购。

1.3. 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4.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材料（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供应商适用）。（描述：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材料（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供应商适用）。）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 联系方式

采购人：眉山北外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兴旺街与岷东大道交叉路口往东约 200 米

联系人：骆老师

联系电话：182848474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7,0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予以公告。
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否
9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0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1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眉山北外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眉山北外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2.5.1.1.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现场开标。

2.5.1.2. 有关要求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4. 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5.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6. 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纪律要求

2.7.1.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十、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

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1	配送服务	眉山北外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00（项）	17,000,000.00

3.2.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眉山北外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	%	90%	百分比	供应商按照文件指定的调价市场，根据自身实际填报折扣率，本项目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90%，结算价格=基础价格*中标折扣率（例如：投标人折扣率为88%，货物基础价格为100元，则货物结算价格为88元）。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指定的调价市场以最新一期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主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价格”（cddrc.chengdu.gov.cn）对应产品平均价为公布品种报价折扣率的基础价格，未公布价格品种由采购人组织在上述网站公布价格的农贸市场调价为基础价格；

3.3. 技术要求

（一）肉类、水产类

1、鲜猪肉

1.1 符合 GB/T 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标准和国家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标准的要求。

1.2 经定点屠宰，12-18小时内停止喂食后屠宰，不得带冰、注水。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红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1.3 提供的猪肉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猪肉类食材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场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肉证一码通”二维码、瘦肉精检测阴性报告，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肉质等合格。

1.4 供货时提供每批次瘦肉精抽检阴性证明材料。

1.5 参数要求：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肉，不得供应老母猪肉，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学校实际需求选择配送整块或分割的肉类。

(1) 必须去头颈部、四肢、尾巴、板油、生殖器、内脏、三腺（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等。

(2)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

(3) 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4) 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5) 气味——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无异味。

2、牛、羊肉

2.1 符合国家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标准的要求。

2.2 经集中屠宰，为供应 24 小时内屠宰肉，不得预冷带冰、注水。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2.3 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4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浓郁的牛、羊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3、鸡、鸭、鹅

3.1 符合国家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标准的要求。

3.2 供应 24 小时内屠宰肉，不得带冰、注水。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3.3 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4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4、鱼虾类

4.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达到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4.2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4.3 所有鱼虾必须保持鲜活。

4.4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5、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随货送采购人核查，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供应。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2 严禁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病畜禽、死畜禽、老母猪肉、老公猪肉等畜禽肉流入食堂。

5.3 中标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鸡蛋类

6.1 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

6.2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不得来自疫区。

6.3 采购的蛋类严禁使用违禁药品。

6.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鸡蛋的净重及产品新鲜度：平均每枚净重 50-60 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配送日期不超过 4-6 天(包括产蛋日)。

(二) 蔬菜、水果类

1、蔬菜类

1.1 投标人承诺：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结果材料，检测结果呈阴性，“检测方法应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蔬菜新鲜、无腐烂，所有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定标准。

1.2 外观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

1.3 参数要求：

(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烧心焦边、腐烂、明显机械伤等。

(2)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 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糖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 葱姜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子姜、新姜、老姜、紫皮蒜、白皮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葱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蒜头、葱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舍土，无虫害；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生姜品质坚挺、肥厚，不酥软，色浅黄，有光泽、无病虫害伤疤。

(7) 其它配菜类：根据市场配菜类情况调整。

2、水果类

2.1 符合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2.2 参数要求：

必须色泽鲜艳，外表光滑细腻，有光泽，果肉硬度大，纤维少，质地细，糖度达标，；适宜中长期贮藏保鲜，应在常温库和恒温库中进行贮藏。

2.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①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②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③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2.4 供货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异味、无有害化学物质。

(三) 干杂类包括但不限于：粉条、雪豆（大豆）、海带、豆制品系列、面条、米线、调料等食材辅料，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和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 粉条：净含量 \geq 25 千克/袋，符合 GB/T 23587-2009《粉条》标准。

2. 雪豆（大豆）：表面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3. 海带：符合 GB/T 20554-2024《海带》标准、SC/T3212-2017《盐渍海带》标准。

4. 豆制品系列：包含但不限于粳四季豆、粳豌豆、豆皮、豆花、豆腐干、水豆腐、干豆腐、油片、油果等。豆制品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甲醛、黄曲霉毒素、食品添加剂和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5. 面条

(1) 产品标准符合:GB/T 40636-2021《挂面》标准；

(2) 面条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甲醛、黄曲霉毒素、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不超过国家标准。

(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采购取得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的产品。

6. 米线：米线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甲醛、黄曲霉毒素、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需符合国家标准。

7. 调料

包括但不限于：酱油(老抽)、醋、鸡精、味精、盐、豆瓣酱、料酒、芝麻油、甜面酱、白砂糖、蚝油、花椒、胡椒、辣椒粉。

(1) 酱油(老抽)：酿造一级，瓶装， \leq 5L/瓶，符合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非转基因食品。

(2) 醋：瓶装，符合 GB/T18187-2000《酿造食醋》标准。

(3) 鸡精：一级，净含量 \leq 500g/袋，符合国家标准。

(4) 味精：符合 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标准，净含量 \leq 500g/袋。

(5) 盐：符合 GB/T 5461-2016《食用盐》标准、GB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净含量 \leq 1000g /袋。

(6) 豆瓣酱：包装完好，单件净重 \leq 10 千克，非转基因食品，符合国家标准。

(7) 料酒：瓶装， \leq 2L/瓶，符合 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标准。

(8) 芝麻油：瓶装， \leq 300ML/瓶，符合 GB/T8233-2018《芝麻油》标准。

(9) 甜面酱：瓶装， \leq 300 克/瓶，符合 SB/T10296-2009《甜面酱》标准。

(10) 白砂糖：袋装，每袋净重 \leq 500 克，符合 GB/T317-2018《白砂糖》标准。

(11) 蚝油：瓶装， \leq 500ML/瓶，符合 GB/T21999-2008《蚝油》标准。

(12) 花椒：符合 GB/T30391-2024《花椒》标准，净含量 \leq 500g/袋。

(13) 胡椒：黑胡椒符合 GB/T 7901-2018《黑胡椒》标准，净含量 \leq 500g/袋；白胡椒符合 GB/T7900-2018《白胡椒》标准，净含量 \leq 500g/袋。

(14) 辣椒粉：符合 GB/T23183-2009《辣椒粉》标准，净含量≤500g/袋。

8. 质量保证能力及服务要求：

8.1. 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8.2. 分类码放配送。所有产品配送到各学校之日剩余保质期不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3. 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8.4. 具备产品合格证，未变质。

(四) 奶及奶制品类

1、奶：

1.1 外观：无损伤，表面干净；

1.2 调制乳符合 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标准，灭菌乳符合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标准。

1.3 标签标识要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

1.4 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能超过保质期限规定的一半时限内配送。

1.5 营养

素参考值（每 100g）：蛋白质≥2.3g. 脂肪：全脂≥2.5%，致病菌不得检出，符合国家标准；

2、奶制品：

符合《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及《乳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新鲜、口感好，无异味。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黏稠现象。发酵乳：符合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标准。灭菌乳：符合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标准。巴氏杀菌乳：符合 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标准。产品外包装要完整无破损，标识完整规范。必须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

注：食材配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最终根据采购人（各学校）实际需求进行供应，供应数量以实际情况据实结算。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标准调整或更新的，均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五) 米、面、油

大米类产品质量标准符合：GB/T1354-2018《大米》；

面粉类产品质量标准分别符合：GB/T 1355-2021《小麦粉》（精制粉等级）；LS/T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LS/T3204-1993《馒头用小麦粉》；GB/T 8607-1988《高筋小麦粉》。

玉米自发粉的质量标准符合：GB/T 10463-2024《玉米粉》。

大米、面粉、玉米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2021、GB2763.1-2022《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的相关规定。

食用油类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用油类产品分别符合：GB/T 1535-2017《大豆油》；GB/T 1536-2021《菜籽油》；所有植物油的食品安全必须符合：GB 2716-2018《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植物油》。

以上相关标准若有更新规定以最新现行规定为准，除表中标准外，所有投标产品均需达到 GB2760-2024《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2763-2021

和 GB2763.1-2022《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预包装食品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相应规定。

（六）产品质量要求

1、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参与本次项目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质量保证书原件(预包装食品、调味品、生鲜肉类、生鲜禽类)（水果、蔬菜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3、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4、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sc 编码；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3.3. 服务要求

（一）配送服务要求

1、配送企业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

2、鲜猪肉、禽类企业须具有相关的配送设备(冷藏车)。

3、配送企业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4、配送企业必须按各学校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配送企业配套设置“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6、建立出入库台账。配送企业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余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配送车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配送车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可对配送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8、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项目业主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9、建立配送企业退出机制。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连续三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有权解除采购配送合同，并选择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靠后一位的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0、在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大宗食品配送服务。

四、其他要求

1、在配送过程中，采购人可视情况不定期派人到配送企业了解、监督其管理、生产、备货过程中的质量、工艺等问题，配送企业应予配合。

2、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检验，配送企业应酌情邀请采购人代表到配送企业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3、供应配送承诺

(1) 安全责任承诺：中标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及交通安全事故）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2) 按时、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做好配送服务工作，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需数量、配送到达时间等约定要求及时配送。配送前由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报送每周配送的蔬菜菜单，待采购人同意后才能配送，送到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需经过挑选，经法定检测单位或中标企业内部检测部门检验合格（本地原材料除外）。

(4)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实地考察配送方案中的基地建设、仓储能力、运输保障、公司人员配置、食品流转安全保障情况。

(5) 实施食堂送餐学校食用学生人数、送餐天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变化，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新的需求供货，并据实结算。

(二) 履约能力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包括：①物资准备方案、②食品溯源及质量安全保障方案、③食品储藏管理方案、④配送人员及配送计划及流程、⑤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车辆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②安全运行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包括：①质量管理办法、②监督考核办法、③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④进货查验制度、⑤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范围及流程、③售后服务专员配置方案。

六、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和履约地点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约地点：眉山北外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

3、每批次配送要求：

3.1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1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单位，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配送延迟的，应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取得谅解。

3.2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预包装食品需符合现行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验收要求

4.1 验收时需双方当面验收。采购人应至少于前一日 17:00 前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形式向中标人送达订货单。

4.2 原材料验收

4.2.1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有较好的感官性状；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

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质检要求。

4.2.2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4.3 履约验收要求：

4.3.1 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食材配送完成后，双方当面进行收货验收，送货完成后，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3.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3.3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4.2.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4.3.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4.3.7 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双方当面验收合格后，由于采购人保存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损坏的，由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月结。中标人应指定一个专用财务账户作为双方结算单位，并指定专人与采购人进行对账结算，并提供发票，采购人凭票报销，向中标人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节假日、寒暑假顺延）。

5.2 结账依据：双方结算时，中标人应附上原始验货凭证及对账清单，双方具体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并提供合法发票。中标人还应遵照采购方财务管理需要而制定的结算程序和手续，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原始单据，如有遗失责任自负，对于中标人补制的送货单据，即使有采购人验收人员的签字也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5.3 中标人负责将每日配送清单随货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处，并由采购人指定收货人进行签收后出具原始验货凭证，双方妥善保管好原始验货凭证，月底根据签收单据对账。

5.4 货款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最终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违约责任。（此条为采购人违约责任要求，投标人无需进行应答）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拒收货物款项。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货款逾期支付，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磋商解决。

6.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新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双方协商时间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应赔偿由此造成相关受害人及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费用。

(4) 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库存不达标货物，并要求中标人退回全部不达标货物款，且得赔付采购人10000元违约金，以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中标人涉及违法违规，除赔付采购人一切损失费用外还得接受相应职能机关处理。

(5)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送货上门、包装、运输、保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即包干价。

8、定价管理：

双方宜每月组织进行一次现场采购询价，询价地点以校区周边农贸市场等市场调查同一类别或种类的产品为下一月市场基准价。

9、本项目配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品类，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配送同品类

的其他产品，中标人应配合。

10、考核办法

食材供应商原材料验收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明细	得分	备注
送货时效	配送服务商送货迟到 20 分钟以内，扣 0.5 分/次		
	配送服务商送货迟到 20-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扣 1 分/次		
	配送服务商送货不符合要求，换货不及时的扣 0.5 分/次		
	紧急采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 1.0 分/次		
	送货重量与订单重量差距不得超过 5%。超过 5%根据影响情况扣 0.5 分-5 分/次。		
货品质量	配送提供货品相关的资质和合格证照；其中米、面、油、干杂、调味类商品时，提供食品生产商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自己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复印件；配送肉类商品时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检（或防）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配送产品符合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所供应蔬菜、水果类商品应提供农残检测报告，农残检测需合格达标；所提供的家禽类商品应有动物检疫（或防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并扣分（5 分/项/次），并及时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		
	果蔬有腐烂、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及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部分的，不予验收，并扣分（5 分/项/次），并及时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累积 3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无相关检验合格报告的，不予验收，并扣分，扣分 5 分/次；并及时要求提供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叶菜类蔬菜：叶片不完整，有黄叶、花斑叶、烂叶、虫害；叶片肥厚萎蔫、皱缩、软塌，有干尖情况，不予验收，并扣分，扣 1 分/次；并及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 根茎类蔬菜：表皮不完整，有坑洞，有芽眼、芽苗、虫眼等；用手弹感觉打空软，有空心、黑心；肉质软薄，不予验收，并扣分，扣 1 分/次；并及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		
	瓜果类蔬菜：表皮不完整，有坑洞、虫眼；用手弹打感觉空软，肉质软薄，不予验收，并扣分，扣 1 分/次；并及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 花菜类蔬菜：花球松散，有发乌、褐变、虫咬；色泽暗淡，无脆性，不予验收，并扣分，扣 1 分/次；并及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		
	水果：果实大小不均匀；有病虫害斑点、机械性伤痕；果实萎蔫，色泽暗淡；果肉干瘪缺少汁液，有异味，不予验收，并扣分，扣 1 分/次；并及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		
	包装类食材调料：外包装生产日期、合格证、生产厂家、安全标识齐全，无证拒收，发现一次扣 5 分。		
	鲜鸡（鸭、鹅、鸽）类感官检验标准。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气味：具		

	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验收，并扣分，扣1分/次；并及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无相关检验合格报告不予验收，并扣分，扣5分/次；并及时要求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		
	鲜猪（牛、羊、兔类同）肉感官检验标准，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气味：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必须有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验收，并扣分，扣1分/次；并及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 无相关检验合格报告不予验收，并扣分，扣5分/次；并及时要求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		
	冻货类：含冰量低于20%，包装完好，合格证，出厂证明等齐全，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80%，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并扣分，扣1分/次； 并及时要求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 无相关检验合格报告不予验收，并扣分，扣5分/次；并及时要求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报告。		
	米面油类需要生产日期、合格证、生产厂家、sc编码、批次检验合格证，无证拒收，发现一次扣5分。		
	蛋类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外形完整，无破损，不符合以上要求 每项扣1分/次。无相关检验合格报告扣分5分/次		
	其他不满足配送质量标准的情况，扣1分/次，拒不更换的加扣5分/次		
服务态度	积极配合甲方要求，未及时配合扣2分/次，拒配合的加扣5分/次		
运输要求	承装原材料的容器不清洁，扣1分/次		
	承装原材料的容器有明显破损，扣1分/次		
	因原材料质量问题补货影响正常开餐的，扣5分/次		
	配送车辆不整洁，扣1分/次		
	配送人员衣着不整洁，扣1分/人/次		
	配送人员未佩戴本人健康证原件，扣1分/人/次		
	搬运过程未遵守单位相关规定的。扣1分/人/次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以配送服务中的送货时效、货品质量、服务态度、运输要求四方面为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将配送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评定分为四个等级：A级、B级、C级、D级，按考核等级进行季度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得分	费用
A级	在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支付当月实际费用
B级	在70-80分（含70分）	下浮2%全额支付当月实际费用
C级	在60-70分（含60分）	下浮5%全额支付当月实际费用
D级	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	下浮10%全额支付当月实际费用，并约谈供应商整改，连续三个月D级取消供货资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相关证明材料.docx，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格式“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①2023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第六章格式“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至少一项）： （1）向社保或税务部门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 （2）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3）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的有效票据复印件； （4）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格式“承诺函”） 注：依法免缴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投标（响应）函

		<p>纳税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至少一项）：</p> <p>（1）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p> <p>（2）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p> <p>（3）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票据的复印件；</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格式“承诺函”）</p> <p>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p>	投标（响应）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材料</p>	投标（响应）函
8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p>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投标（响应）函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程序

5.1.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报价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2. 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2.1. 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40.00 分 报价得分 6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每提供 1 个类似（类似是指至少包含一种标的物的）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注：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包括：①物资准备方案、②食品溯源及质量安全保障方案、③食品储藏管理方案、④配送人员及配送计划及流程、⑤应急预案。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自身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供货方案.docx
	车辆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车辆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②安全运行措施。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自身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车辆管理方案.docx
	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包括：①质量管理办法、②监督考核办法、③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④进货查验制度、⑤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自身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内部管理制度.docx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保单累计赔偿总额 500	10.0000	客观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docx

		万以下（不含 500 万）得 1 分， 500 万（含 500 万）-1500 万（不含 1500 万）得 2 分，1500 万（含 1500 万）-3000 万（不含 3000 万）得 3 分，3000 万（含 3000 万）-5000 万（不含 5000 万）得 5 分，5000 万及以上得 7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注：投标人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范围及流程、③售后服务专员配置方案。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自身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docx
价格分	基准价下浮百分比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60.0000	客观	报价表

5.3. 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但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备注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2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承诺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5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六、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XXXX

采购包： 合同包一

投标人名称： XXXX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食堂大宗食材 集中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	项	\	{供应商响 应} %	百分比	{供应商响 应} %	{供应商 响应} %

时间：

签章：

格式 2-4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应答表

包件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中对应包件要求所列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保留本表格即可，视为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的以实际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在此表进行评审。

3、“六、方案要求”及“七、其他要求”不在此项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不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格式自拟)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 方案包括: ①物资准备方案、②食品溯源及质量安全保障方案、③食品储藏管理方案、④配送人员及配送计划及流程、⑤应急预案。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供详细的车辆管理方案, 方案包括: ①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②安全运行措施。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供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方案包括: ①质量管理办法、②监督考核办法、③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④进货查验制度、⑤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4、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范围及流程、③售后服务专员配置方案。

5、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货物类）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见附件）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的详细内容及要求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将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修正合同相关内容。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根据投标响应内容填写）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元。合同期内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超出部分不予以结算。

合同食材下浮率：_____；大写：_____。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调价要求：（根据投标响应内容填写）

三、质量要求

(根据投标响应内容填写)

四、交货及验收

1、物资供应期限：_____；交货地点：_____

2、物资供应方式：由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发出订单，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分批或集中供货，应急采购物资除外。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每次配送完成后即进行验收，甲方将对乙方每天配送的食材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退回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的赔偿责任。

7、培训：乙方对食品的存放方式和条件进行培训。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货款按月结方式支付结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支付（特殊情况顺延），如发生退货，下次/下月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收据或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服务及配送要求

(根据投标响应内容填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货物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5%；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时足额供货的：合同期内中标人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足额配送的，第一次约谈并给予警告，第二次约谈并出具整改通知书，第三次约谈并处罚 200 00 元，第四次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终止合同。对采购人后勤保障服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的保留追究中标人的经济和法律权利；

(2)、配送的物资有质量问题的出现退换货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换货处理；有权拒收质量存疑的货物（如色味异常、检验资料不齐、无效等情形），对采购人后勤保障服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的保留追究中标人的经济和法律权利。

(3)、配送的物资有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直接终止合同，当批的物资货款不予支付。

(4)、如供应商擅自中止合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在未付供应商货款中扣除，如扣除供应商货款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补足。

(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凡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人的责任、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存于甲方的任何利益（包括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和法律责任。

考核和退出机制

（根据投标响应内容填写）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依据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西华大学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

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